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歐陽委員嶠暉代）

紀錄：蔡玲儀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昌冠企業有限公司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擬依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廢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五。

(2) 應補充變更前後之內容對照表。

(3) 應補充「反洗水池」、「化學沈澱池」、「污泥脫水機」等之固(污泥)、液相流  
程圖。

(4) 應補充說明廠區週界之隔離帶寬度均有十米以上。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輸配電線兩側各五十公尺處之磁場強度不得超過二十毫高斯(mG)。

(2) 應補充全廠等噪音線圖。

(3) 應補充高壓電線線下影響區之土地利用計畫分區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九十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七月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 第四案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變更計畫不得超過原核定開發單位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總量。

(2) 應再重新檢討、核算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排放量；若較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低，其剩餘量不得保留。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站區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於營運前，取得廢棄物最終處理場代為處理之同意函後，始得營運。

(2) 各服務區應確實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追蹤考核工作。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知本美和水鄉渡假村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與太麻里鄉公所協議認養美和濱海公園範圍內之防風林，並提出管理維護計畫，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執行。

(2) 與台九線銜接八公尺之聯外道路，如政府未能闢建時，應由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完成闢建。

(3) 應於秋季或冬季再進行一次陸域動物調查，如發現保育類動物時，應提出具體保護措施。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開發強度及戶數。

(2) 應補充評估本計畫與美和濱海公園相互影響之資料。

(3) 應增加水域動物監測項目，並修正監測計畫頻率。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二案 屏東縣六塊厝農場設置加工出口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落實本計畫為生態化加工出口區。
- (2) 廢水回收總量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 (3) 放流水不得影響承受水體（牛稠溪）之灌排水質及其用途。
- (4) 汽機車專用道應以格柵區隔，並與林蔭大道、綠地相連結。
-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再補充具體措施，詳加規劃為生態化加工出口區。
  - (2) 應補充廢(污)水之處理程序，並說明放流水之排放濃度、水量。
  - (3) 應重新推估施工期間之噪音預測值。
  - (4) 應修正生態調查資料。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業區擴大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隔離綠帶應種植原生種之喬木。
    - (2) 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監測項目應增加L<sub>10</sub>、L<sub>50</sub>、L<sub>90</sub>。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環境管理計畫（廢棄物管理、環境監測計畫等）之具體運作方式、管理單位等。

(2) 應再檢討工業區南側隔離綠帶之寬度。

(3) 應重新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預測值。

(4) 應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修正監測地點及交通量之推估。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修正1(2)。  
修正1(2)為：「營運期間之噪音監測項目應增加「<sub>甲</sub>」、「<sub>乙</sub>」、「<sub>丙</sub>」、「<sub>丁</sub>」。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 第四案 鐵砧山地區天然氣注、產氣井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規劃設置天然氣外洩時之緊急預警及應變系統，以確保安全。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圖示並說明天然氣輸送路線、監測井位置、地下儲氣層之結構及分布狀況。
  - (2) 應補充國外類似案例，並檢討本計畫之安全規範及設施標準。
  - (3) 應再說明注氣量及產氣量之比例，並分析成本效益。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汽電共生機組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計畫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值應低於20ppm、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值應低於50ppm。
- (2) 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配合林口工五工業區之污染總量削減。

(3) 廢(污)水回收率應達全廠用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4) 放流水水質不得影響南崁溪灌溉用途。

(5) 灰渣應全部回收再利用。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配合林口工五工業區修正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

(2) 應再確認本計畫用水之供應來源，並提出證明文件。

(3) 應補充說明高濃度硫酸鎂之電解質對承受水體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6)，並調整原條次1(6)至1(8)為1(7)至1(9)。

增列1(6)：「本計畫發電量以供林口工五工業區使用為限。」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另增列2(4)，並調整原調次2(4)為2(5)。

增列2(4)為：「排出之廢水及廢氣總量，應經林口工五工業區管理機構同意。」

第六案 友亦油品儲存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油品運輸管理計畫。

(2) 緊急應變計畫(含演練)。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

時間：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

(出列)席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姓名	及	姓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			祖恩		倪世標代
紀委員			國鐘		紀國鐘
黃委員			文雄		
林委員			國慶		楊曉慶代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委員景森

由步乃介

林委員陵三

劉政良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委員穎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書禮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游委員繁結

楊委員萬發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顧委員洋  
顧洋

劉委員益昌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  
李之來

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經濟部

陳良棟

經濟部工業局

陳良棟

吳振賢  
吳振賢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許文川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蔡國瑞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吳慶敏

台東縣政府

徐文成  
謝路文  
楊伯峰  
周克任  
謝幸純

台南縣政府

陳建良

苗栗縣政府

第四頁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桃園縣政府

黃美君

台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綜計處

倪世標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機關或單單位名稱及姓名

毒管處

陳瓊如

中部辦公室

林益文  
溫修如

能高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王壽  
張淑貞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陳健志  
沈靜志  
徐千雲

嘉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仙龍  
賴志青  
許俊亭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有限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

陳成興  
林朝元  
王來

華亞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孫邦勇  
林木森

友亦企業有限公司

葉連貴  
簡美惠

郭信一  
吳松傑  
蔡子凱